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2023年、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能体现研发费用）。

3.拥有知识产权证明。

4.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科技奖励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5.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6.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7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
8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法人签字盖章）。

9.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。